

附件

2024年天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名称	受益范围与补助标准	准入条件和排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市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在全市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2. 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 3. 2024年补贴标准：73元/亩。	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备案，作为补贴发放依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融通公司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当地经管、财政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 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天农发〔2021〕8号）
2	市民政局	城市低保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2. 2024年我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694元 / 人/月。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3	市民政局	农村低保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2. 2024年我市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521元 / 人/月。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	市民政局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 2. 2024年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1388元 / 人/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	市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 2. 2024年我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1020元 / 人/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6	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	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可给予每人不超过我市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不超过我市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倍。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临时救助不针对特定人群、身份，只确定是否发生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3号）
7	市民政局	特困对象丧葬补贴	丧葬费用按照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特困供养对象。	《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
8	市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1. 对所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 2. 2024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1388元 / 人/月，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2221元 / 人/月。 3. 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1388元 / 人/月。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号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号
9	市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	（一）年满18周岁以上，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二）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三）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1. 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 2. 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大专、中专学生。按照每人一次性1万元的标准补差发放。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省民政厅 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0号
10	市民政局	高龄津贴	1. 对所符合条件的老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 2.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89岁50元/月/人；90-99岁100元/月/人；100岁以上400元/月/人。	户籍在天门达到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11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	1. 对所符合条件的老人纳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范围。 2.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标准100元/月/人。	1.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农村低保家庭中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2. 城镇低保边缘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农村低保家庭中60 周岁以上经鉴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 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不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范围。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12	市民政局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本年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7号）

13	市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均可享受补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天门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已经领取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的残疾人不得再次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等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16〕27号） 3、《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25号） 4、《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43号） 5、《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
14	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 天门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购机者自主购机，购置在我省补贴范围内机具均可按相关程序申领补贴。 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外，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1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1.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2.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7.33元。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
1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2. 每人每月840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04元、188元、148元。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
1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抚恤补助	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2. 烈属: 39490元/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元/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元/年/人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
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 每人每月792.5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472.5元、149.5元、170.5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
1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1.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2. 690元/月/人。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
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生活补助	1. 在乡老复员军人。 2.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2135元，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每人每月2095元。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级财政对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905元、196元、34元；对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855元、186元、34元。	在乡老复员军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

2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军人抚恤金	根据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划分。	根据残疾等级和残疾性质划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41号
2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义务兵家庭。 2.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确定。目前低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调整至全省统一水平；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上年度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待全省统一基础标准覆盖入伍地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行发放标准后，执行全省统一基础标准。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3倍发放。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除按照实发额度的3倍发放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	义务兵家庭。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
2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义务兵：9000元/人 士官：9000元+(服役现年限-2)*18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对象为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义务兵和士官： 1、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的士官。 2、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义务兵和士官。 3、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退役时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自主就业的中级以上士官。 4、2011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义务兵和士官。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
24	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人口。 补助标准：600元/人•年	准入条件：经登记认定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排他条件： 1.非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2.上年度原迁农村移民中的死亡人口； 3.在编在岗的财政供养人员。	《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鄂政发〔2006〕53号） 《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4号）
25	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补助）	1.在全市范围内，对2024年初遭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生活困难受灾群众的补贴。 2.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1、因自然灾害导致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重点救助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 2、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申报程序，被确定为救助对象。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4〕43号）
26	市应急管理局	2024-2025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	1.在全市范围内，对2024年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受灾群众补贴。 2.补贴标准：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每人不低于410元、300元、15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1、因当年倒房恢复重建、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其中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每人不低于410元、300元、15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2、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申报程序，被确定为救助对象。	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4-2025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4〕10号）
27	市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	1.在定点康复机构康复的0-6岁残疾儿童，以及在天门定点康复机构康复的7-15岁残疾儿童。 2.0-6岁每人每月补贴500元家庭生活补助，一年最多补10个月；7-15岁，每人每月补贴400元，一年最多补6个月。	准入条件：1.具有天门户籍；2.有诊断明确的听力言语、智力、脑瘫、孤独症儿童；3.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关于印发〈天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残发〔2021〕1号）
28	市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每人每年补贴260元。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具有天门市户籍的下肢残疾人；（二）持有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发票或购车凭证；（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附件1）的相关规定。	《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号）
29	市残联	残疾人创就业扶持资金	省级自主创业残疾人每人10000元标准扶持，省级残疾人技术能手每人2000元标准扶持；市级自主创就业每人3000元标准扶持。	天门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就业机构和天门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	《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残联办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残疾人培训、就业、创业扶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天残

30	市残联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每人一次性补助150元	进行残疾评定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进行残疾评定	《关于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议的函》
31	市残联	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每人每年500元；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800元。	全市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关于印发〈天门市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资助办法（暂行）〉的通知》（天残发〔2021〕1
32	市卫健委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2. 每人每年960元。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居民： 1. 本人为农村居民； 2. 年满60周岁；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4. 未曾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的方案（国人口发【2004】36号）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	1. 经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2. 一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520元，二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390元，三级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260元。	经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下人员不在鉴定范围： 1、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计划生育手术项目的； 2、未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机构或人员实施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 3、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4、对鉴定结论不服，在有效时限内未申请上级鉴定的。	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鄂人口政发【2011】15号）（鄂卫通〔2022〕51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1. 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家庭。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年1068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年8280元。	特别扶助的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 1.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2. 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伤（病）残； 3. 未曾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4. 女方年满49周岁。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鄂卫通〔2022〕51号）
33	市卫健委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 每户10000元。	独生子女死亡、且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女方年满49周岁，丧偶的男方须年满49周岁），夫妻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家庭。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
34	市卫健委	村独女、双女户计划生育家庭（55-59）奖励扶		1. 农村独女、双女户计划生育家庭。 2. 每人每年480元。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居民： 1. 本人为农村居民； 2. 年满55周岁； 3. 现存一个女孩或两个女孩； 4. 未曾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办发【2010】135号）
35	市卫健委	城镇居民、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1. 我市城镇无业居民或市属企业的人员或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在编的人员。 2. 每人3500元。	奖励对象必须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城镇居民： 1. 属于我市城镇无业居民或市属企业的人员或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在编的人员； 2.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	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工作规范的通知（天人口领【2022】1号）
36	市住更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户；⑥其他脱贫户。补助标准：D级新建补助标准为30000元，D级大修加固补助标准为20000元；C级维修加固类补助标准为15000元。	准入条件：经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市住建局组织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产的。 排除条件：经“省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信息比对，有负面清单的，不得纳入支持范围”；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建文〔2021〕12号）